

562.384
875



3 0568 3278 9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會計科目	五
第三章	傳票	二五
第四章	帳簿	三三
第一節	通例	三三
第二節	日記帳	四二
第三節	增補日記帳	四四
第四節	總帳	四六
第五節	股票帳	四九
第六節	股票記名簿	四九
第七節	股票記名分戶帳	五〇
第八節	未付股利帳	五一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目錄

頁數

第九節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	五二
第十節 行員儲蓄金帳	五三
第十一節 定期存款帳	五四
第十二節 活期存款帳	五五
第十三節 特別活期存款帳	五六
第十四節 本票帳	五七
第十五節 匯出匯款帳	五八
第十六節 應解匯款帳	五九
第十七節 借入款帳	六〇
第十八節 雜項存款帳	六一
第十九節 收付款期日帳	六二
第二十節 定期放款帳	六三
第二十一節 定期抵押放款帳	六四

第二十二節	貼現帳	六五
第二十三節	抵押品帳	六六
第二十四節	押匯帳	六七
第二十五節	購買外埠票據帳	六八
第二十六節	催收款項帳	六九
第二十七節	沒收押品帳	七〇
第二十八節	託收款項帳	七一
第二十九節	代收款項帳	七二
第三十節	雜項欠款帳	七三
第三十一節	營業用房地產帳	七四
第三十二節	營業用器具帳	七五
第三十三節	有價證券帳	七六
第三十四節	生金銀帳	七八

第三十五節	兌換券製造費帳	七九
第三十六節	開辦費帳	八〇
第三十七節	總分行帳	八一
第三十八節	總分行往來帳	八二
第三十九節	本埠同業往來帳	八三
第四十節	外埠同業往來帳	八四
第四十一節	期款收付帳	八五
第四十二節	兌換帳	八六
第四十三節	公債票號碼簿	八七
第四十四節	收入帳	八八
第四十五節	付出帳	八九
第四十六節	現金類別帳	九〇
第四十七節	營業庫存簿	九一

第四十八節	寄存物品帳	九二
第四十九節	他行票據帳	九三
第五十節	利息帳	九四
第五十一節	滙水帳	九五
第五十二節	手續費帳	九六
第五十三節	各項開支帳	九七
第五十四節	呆帳帳	九八
第五十五節	雜損益帳	九九
第五十六節	保管物品帳	一〇〇
第五十七節	存案品簿	一〇一
第五十八節	材料簿	一〇二
第五十九節	帳簿目錄	一〇三
第五章	表報	一〇五

第一節 通例	一〇五
第二節 日計表	一一四
第三節 營業實際報告表	一二六
第四節 營業庫存表	一一八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	一一九
第六節 損益表	一二〇
第七節 資產目錄	一二一
第八節 負債目錄	一二二
第九節 各科目合併表	一二四
第十節 應付未付利息表	一二五
第十一節 應收未收利息表	一二六
第十二節 預收利息表	一二七
第十三節 決算行市表	一二八

第十四節	甲種餘額表	一二九
第十五節	乙種餘額表	一三〇
第十六節	丙種餘額表	一三一
第十七節	原幣存欠旬計表	一三三
第十八節	內部往來對帳單	一三四
第十九節	報單號數報告表	一三五
第二十節	內部往來未達增加對數表	一三六
第二十一節	兌換試算表	一三七
第二十二節	有價證券試算表	一三九
第二十三節	生金銀試算表	一四〇
第二十四節	營業準備金試算表	一四一
第二十五節	開辦費報告表	一四二
第二十六節	各項開支報告表	一四三

第二十七節	行員薪水表	一四四
第二十八節	行役辛工表	一四五
第二十九節	旅費明細表	一四六
第三十節	運送費明細表	一四七
第三十一節	定期放款報告書	一四八
第三十二節	定期抵押放款報告書	一四九
第三十三節	貼現報告書	一五〇
第三十四節	押匯報告書	一五一
第三十五節	購買外埠票據報告書	一五二
第三十六節	催收款項報告書	一五三
第三十七節	沒收押品報告書	一五四
第三十八節	雜項欠款報告書	一五五
第三十九節	活存透支契約報告書	一五六

第四十節	活存抵押透支契約報告書	一五七
第四十一節	活存透支結餘日報	一五八
第四十二節	活存抵押透支結餘日報	一五九
第四十三節	存放各同業結餘日報	一六〇
第四十四節	放款商號調查報告書	一六一
第四十五節	應解匯款統計表	一六四
第四十六節	匯出匯款統計表	一六五
第四十七節	行市報告表	一六六
第四十八節	行市月計表	一六七
第六章	內部往來單據	一六九
第七章	計息	一七七
第八章	決算	一七九
第一節	決算期	一七九

第二節	結算利息	一七九
第三節	清結帳目	一八〇
第四節	確計損益	一八一
第五節	攤提各費	一八一
第六節	結報損益	一八二
第七節	未達帳	一八三
第八節	損益轉帳	一八五
第九節	編造決算表	一八五
第九章	附則	一九一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營業會計上之一切事宜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會計科目及傳票帳簿表單之名稱樣式顏色尺寸非經總行許可不得隨意增減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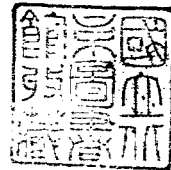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分行所用之帳簿表單均由總行代印如有願就地印刷者亦聽其便但樣式顏色尺寸等應遵本規則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傳票中如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傳票員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第五條 帳表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尤應排列齊整不得參差

第六條 帳表內記載之數目小數至分位為止凡遇釐位五棄六入

第七條 帳表數字及其他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畫銷更正由記帳員蓋章證明帳表內之線如有誤畫情事應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銷去由記帳員蓋



章證明

第八條 帳表內記載如有錯誤祇須遵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更正不得扯去紙頁及刀

刮皮擦或以藥水銷滅字跡

帳表內數字無論錯寫幾位應將全數畫線註銷重行繕寫不得僅改錯寫之字

第九條 總行之帳表由經理會計股股長各主管股股長覆核員記帳員製表員蓋章但各

種帳簿及傳票日計表營業實際報告表營業庫存表決算表總決算表內並應由^總協理蓋

章

第十條 分行之帳表由經理會計課課長各主管課課長覆核員記帳員製表員蓋章

第十一條 帳表內一律蓋用姓名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

第十二條 每日應記帳表除主要帳表外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十三條 訂期交易須於結約之時記帳不得延至實際交易時再記

第十四條 各種帳表由各主管員妥慎保存

第十五條 已用完之帳表及已訂本之傳票應分別編號收藏庫中並應登記存案品簿

第十六條 每日辦公完畢應將傳票及重要帳表鎖藏鐵櫃或收藏庫內

第十七條 各種帳表以大銀元爲本位幣其他各種貨幣稱曰原幣

第十八條 各地原幣折合本位幣之價格由總行核定通知之各分行一律遵守不得任意變更如定價與市價相差過甚時得由總行改訂定價通告各分行訂期實行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十九條 會計科目分三類如下

- 1 負債類
- 2 資產類
- 3 損益類

第二十條 負債類各科目如下

- 1 股本總額 略名(股總)

(註)凡已經各股東認定之股本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2 法定公積金 略名(法積)

(註)就純益中按照本行呈部章程規定成數提存之公積金時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3 特別公積金 略名(特積)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註) 凡預備特別用途就純益中按照本行章程規定成數提存之特別公積金時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4 盈餘滾存 略名(滾存)

(註) 凡分派上年純益所餘之款歸此科目

但於年終決算之時應仍列入損益項下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5 未付股利 略名(股利)

凡於純益中提出股東之股息紅利時均先轉入此科目

各股東來行取股息紅利時即在此科目內支給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6 未付行員獎勵金 略名(獎金)

(註) 凡在純益中提出之行員獎勵金均先轉入此科目內

付出獎勵金時即在此科目內支給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7 定期存款(略名)(定存)

(註)凡存款之定期者歸此科目

8 活期存款(略名)(活存)

(註)凡活期存款可用支票支取且可約定透支者歸此科目

9 特別活期存款(略名)(特存)

(註)凡存款得隨時憑摺據收付祇存不欠不用支票者歸此科目

10 本票(略名)(本票)

(註)凡收入之款項開給本行存票者歸此科目

11 行員儲蓄金(略名)(儲金)

(註)凡照本行行員儲蓄金章程所提存之行員儲蓄金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2 匯出匯款 略名(滙款)

(註) 凡匯出之款項無論票滙電滙信滙當其收入及退滙時均歸此科目

13 期付款項 略名(期付)

(註) 凡賣出期貨應交而未交之款項及買入期貨應付而未付之代價均歸此科目

14 雜項存款 略名(雜存)

(註) 凡收入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15 代收款項 略名(代收)

(註) 凡顧客以票據或各種款項托本行代收時均歸此科目

16 借入款 略名(借款)

(註) 凡定期借用他處款項時歸此科目

17 發行兌換券 略名(兌換券)

(註) 凡發行或兌回兌換券時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8 透支各同業 略名(透支同業)

(註)凡與本埠各銀行莊號往來遇有透支該銀行莊號時歸此科目

19 外埠同業存款 略名(外埠存款)

(註)凡與外埠同業往來款項之結餘爲本行欠同業時歸此科目

20 總分行 略名(總分行)

(註)凡左列各項均歸此科目

一 總行與分行之往來

二 分行與總行之往來

三 分行與分行之往來

此項往來款項在總行傳票及日記帳中均須以某某分行爲科目但總帳內僅用總分行字樣爲科目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21 兌換 略名(兌換)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註) 凡各種貨幣之兌換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22 前期損益 (略名(前期損益))

(註) 凡每期結帳後所結出之純益或純損數目應在次期帳內用此科目轉入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23 前期全體總損益 (略名(前期總損益))

(註) 每期決算及已將未達帳查清後凡總行前期損益科目之餘額暨各分行純損純

益轉帳之報單數目均轉入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24 去年全體總損益 (略名(去年總損益))

(註) 每年上期開業日總行應將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之餘額(即去年上期總損益)

先轉入此科目內

迨去年下期未達帳查清各行損益轉齊後再將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內之餘額（即

去年下期總損益）轉入此科目內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第二十一條 資產類各科目如下總數與餘數多在收方

1 未收股本略名（未收股本）

（註）凡已認未收之股本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 定期放款略名（定放）

（註）凡無抵押之放款而取相當之承還保并訂定歸還期日及利率者歸此科目

凡遲收滙款亦適用此科目

3 定期抵押放款略名（押放）以動產為質沒收時抵七扣借款不得越過抵押時限

（註）凡收抵押品之放款而又取相當之承還保并訂定歸還期日及利率者歸此科目

4 活存透支 略名(活透支)

(註)凡活期存款存戶與本行訂立透支契約於一定之限度內透支款項時歸此科目

5 活存抵押透支 略名(押透)

(註)凡活期存款存戶與本行訂立透支契約而向收抵押品於一定之限度內透支款

項時歸此科目

6 貼現 略名(貼現)

(註)凡願主以未到期之票據來行貼息取現時無論其票之付款人在本埠或外埠均

歸此科目

7 押匯 略名(押匯)

(註)凡願主以運送中貨物之提單及發票保險單等爲抵押并開具買貨者照付之票

據來行押款時歸此科目

8 購買外埠票據 略名(外埠票據)

(註)凡收買外埠交款之期票滙票所付出之款項歸此科目

9 託收款項 略名(託收)

(註)凡以票據託總分行及他行代為收款將票據寄出時歸此科目

10 期收款項 略名(期收)

(註)凡買入期貨應收而未收之款項及賣出期貨應收而未收之代價均歸此科目

11 催收款項 略名(催收)

(註)凡放款到期未還或僅還一部分認為不甚可靠時即轉入此科目

12 沒收押品 略名(沒收)

(註)凡有抵押品之催收款項屢催不還沒收其押品在未變價以前歸此科目

13 押租 略名(押租)

(註)本行租用房屋或一切器具付出押租時歸此科目

14 雜項欠款 略名(雜欠)

(註)凡支出之款一時無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歸此科目之款項在總行應由協理經理核准在分行應由經理核准

15 有價證券 略名(證券)

(註)凡各種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歸此科目

16 生金銀 略名(生金銀)

(註)凡生金生銀之買賣均歸此科目

17 營業用房地產 略名(房地產)

(註)凡本行營業上購置房屋地皮時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8 營業用器具 略名(器具)

(註)凡本行營業上購置各種器具時歸此科目

19 兌換券製造費 略名(券費)

(註)凡本行兌換券之一切印製費用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分爲六子目

1 原印價

2 加印價

3 運送費

4 保險費

5 諸稅

6 雜費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0 開辦費 略名(開辦費)

(註)凡總分各行在籌備開辦期間之一切開支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分爲二十子目

1 薪水

2 辛工

3 膳費

4 交際費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
- | | | | | | | | | | | | | |
|----|-----|-----|-----|-----|-----|-----|-----|----|-----|-----|-----|-----|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 諸稅 | 燈炭費 | 書報費 | 文具費 | 廣告費 | 印刷費 | 保險費 | 運送費 | 旅費 | 車馬費 | 郵電費 | 營繕費 | 房地租 |

18 捐款

19 律費

20 雜費

21 兌換券準備金 略名(準備金)

(註) 凡因發行兌換券所提存之準備金或因兌回兌換券所提回之準備金均歸此科

目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2 存放各同業 略名(存放同業)

(註) 凡以欸項活期存放各銀行莊號或寄庫時歸此科目

23 外埠同業欠款 略名(外埠欠款)

(註) 凡與外埠同業往來欸項之結餘爲同業欠本行時歸此科目

24 總分行 略名(總分行)

(註) 與負債類總分行科目同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25 兌換 略名(兌換)

(註)與負債類兌換科目同

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26 前期損益 略名(前期損益)

(註)與負債類前期損益科目同

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27 前期全體總損益 略名(前期總損益)

(註)與負債類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同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28 去年全體總損益 略名(去年總損益)

(註)與負債類去年全體總損益科目同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29 運送中現金 略名(運送現金)

(註) 凡運送現金已付總分行往來帳而收款行在決算期後始行收到現金其在未收到以前時均歸此科目

30 現金 略名(現金)

(註) 凡每日日記帳之收付合計攔總數過入總帳時均歸此科目其餘數即係庫存之款

第二十二條

損益類各科目如下

支餘為盈
收餘為虧

其目的在計算營業之真實狀況

1. 利息 略名(利息)

(註) 凡收付之各項利息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分爲七子目

1 存款息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2 放款息

3 貼現息

4 有價證券息

5 借入款息

6 同業往來息

7 雜項息

2 滙水 略名(滙水)

(註)凡滙款上所收付之滙費均歸此科目

3 手續費 略名(手續費)

(註)凡收付之各項佣金均歸此科目

4 有價證券損益 略名(證券損益)

(註)凡買入有價證券賣出時所生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5 生金銀損益 略名(金銀損益)

(註)凡買入生金生銀賣出時所生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6 兌換損益 略名(兌換損益)

(註)凡每一種貨幣之買賣清結時所生之損益歸此科目

7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略名(攤提房地產)

(註)每期決算時應將營業用房地產購置價值按照規定成數攤提其攤提之數目歸

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8 攤提營業用器具 略名(攤提器具)

(註)每期決算時應將營業用器具購置價值按照規定成數攤提其攤提之數目歸此

科目

9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略名(攤提券費)

(註)每期決算時所攤提之兌換券製造費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10

攤提開辦費 略名(攤提開辦)

(註) 每期決算時所攤提之開辦費歸此科目

11 各項開支 略名(開支)

(註) 凡營業上所需之經費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分爲二十三子目

1 薪水

2 辛工

3 膳費

4 交際費

5 房地租

6 營繕費

7 郵電費

8 車馬費

-
- 9 旅費
 - 10 運送費
 - 11 保險費
 - 12 印刷費
 - 13 廣告費
 - 14 文具費
 - 15 書報費
 - 16 燈炭費
 - 17 公會經費
 - 18 諸稅
 - 19 捐款
 - 20 律費
 - 21 雜費

22 代理店津貼

23 兌換所經費

12 呆賬

(註) 凡無抵押品之催收款項催收無着及沒收押品變價後不足之數由總行核准入

呆帳者均歸此科目

13 雜損益

(註) 凡收付之款項影響於財產之增減而無一定科目之可歸者均歸此科目

第二十三條 凡損益類各科目均以本位幣計算如有他種貨幣收付時應按時價先作兌

換折合本位幣記帳

第二章 傳票

第二十四條 傳票爲記帳之憑證分四種如下

1 收入傳票 長五寸半 寬七寸 白紙印紅色

總字號 號

邊業銀行收入傳票

收字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種類	原幣	單位	定價	本幣	單位
		百萬元			百萬元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一十六

2 支付傳票 長五寸半 寬七寸 白紙印黑色

總字第 號

邊業銀行支付傳票

付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百萬元		百萬元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3 轉帳傳票長五十半 寬一十半 白紙印製

邊業銀行轉帳傳票

總字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付項)

摘要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摘要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現款付出		百萬元		百萬元	現款收入		百萬元		百萬元
合計					合計				

附屬單據 號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4 現兌傳票 長五寸半 寬十一寸半 白紙印綠色

總字第 號

邊業銀行現兌傳票

收字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項)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摘要	行布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空)			百萬元		百萬元
				合社					

附屬單據 號

第二十五條 傳票內應將該交易中左列各項之相當事實詳細記入

1 年月日

2 會計科目

-
- 3 原幣種類及數目
 - 4 行市與定價
 - 5 折合本位幣數目
 - 6 證書或票據之號數
 - 7 利率
 - 8 期限及日期
 - 9 人名
 - 10 其他重要事實

第二十六條 每張傳票祇許記載一種交易設該交易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得以另張接續之但兩張必須編同一之號數

第二十七條 凡與交易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件均須粘附該傳票之後并於該傳票上註明附屬單據若干張字樣

第二十八條 總行各項傳票應由左列關係人蓋章

商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一關於營業事項由協理經理營業股長出納股長會計股長製票員記帳員覆核員蓋章
二關於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各項開支事項由協理經理總務股長出納股長會計股長製票員記帳員覆核員蓋章

三無現金出入之轉帳傳票出納股長不蓋章

第二十九條 分行各項傳票應由左列關係人蓋章

一關於營業事項由經理營業課長出納課長會計課長製票員記帳員覆核員蓋章
二關於營業用器具及各項開支事項由經理總務課長出納課長會計課長製票員記帳員覆核員蓋章

三無現金出入之轉帳傳票出納課長不蓋章

第三十條 每日應將各種傳票彙齊按序理順收入在前付出次之轉帳次之現兌又次之統編總字號數後再記日記帳

第三十一條 各種傳票有關現金進出者在分行出納股課收付後應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

第三十二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應逐日另加紙面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頁數並於訂

成之紙捻處在總分行由經理會計課長蓋用印章於騎縫之上不得無端拆訂

前項傳票在總分行應由會計課妥慎保存

第四章 帳簿

第一節 通例

第三十三條 帳簿分主要帳補助帳兩大類日記帳增補日記帳總帳爲主要帳其餘各帳簿爲補助帳

第三十四條 各分行對於補助帳簿得按當地業務情形陳報總行核准酌量增減

第三十五條 各種帳簿除主要帳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開業日更換新簿外其餘補助各帳簿應繼續登記至頁數用盡爲止但有特別原因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帳簿啓用時均須順序編列頁數各種分戶帳并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七條 啓用帳簿時須填寫該帳簿首頁刊印之左列表式在總行由總協理經理署名蓋章在分行由經理署名蓋章

行 名	帳簿 及號數	本帳簿 總頁數	啓用 日期
邊業銀行..... 帳第.....號	本帳簿共計.....頁	中華民國.....年.....月.....日
署 名 蓋 章			
職 名	姓 名	章 蓋	

第三十八條 每冊帳簿之末頁須印左列之表式將經管該帳人員之姓名印章及其接管

或交出該帳之年月日隨時詳細記入

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之年月日欄內新任之人蓋章於其經營最初一筆之年月日欄內以證明其責任之始末

第四十一條 更換新簿時如舊簿有空白頁應於該空白之第一頁加蓋自此頁以下作廢
或此頁作廢之紅色戳記

第四十二條 帳簿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二道由記帳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

第四十三條 左列帳簿金額欄內均記本位幣數目

- 1 各主要帳
- 2 股票記名分戶帳 未付股利帳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 行員儲蓄金帳
- 3 除呆帳帳外之損益類各補助帳
- 4 總分行帳
- 5 營業用房地產帳 營業用器具帳 兌換券製造費帳 開辦費帳
- 6 營業庫存簿

第四十四條 前條以外之補助帳除本位幣欄記本位幣數外其餘各數目欄均記原幣數

第四十五條 各項分戶帳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內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

收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收數時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

第四十六條 帳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他頁續記并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

註明過某頁字樣過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某頁字樣但各項記入帳無庸總結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規定之各項帳簿依左列分配辦法在分行由各股分掌會計課長負

總核及統轄之責

會計課股
掌管帳簿如左

1 日記帳

2 增補日記帳

3 總帳

4 總分行帳

5 未付股利帳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6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
7	行員儲蓄金帳
8	總分行往來帳
9	外埠同業往來帳
10	期款收付帳
11	兌換帳
12	生金銀帳
13	有價證券帳
14	公債票號碼簿
15	兌換券製造費帳
16	催收款項帳
17	沒收押品帳
18	收付款期日帳

-
- 19 利息帳
- 20 滙水帳
- 21 手續費帳
- 22 呆帳帳
- 23 雜損益帳
- 24 抵押品帳
- 25 保管物品帳
- 26 存案品簿
- 27 材料簿
- 28 帳簿目錄
- 29 營業股
課掌管帳簿如左
- 30 定期存款帳
- 活期存款帳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31	特別活期存款帳
32	本票帳
33	匯出匯款帳
34	應解匯款帳
35	借入款帳
36	雜項存款帳
37	定期放款帳
38	定期抵押放款帳
39	貼現帳
40	押匯帳
41	購買外埠票據帳
42	托收款項帳
43	代收款項帳

44	雜項欠款帳
45	本埠同業往來帳
	出納股
	掌管帳簿如左
46	收入帳
47	付出帳
48	現金類別帳
49	營業庫存簿
50	寄存物品帳
51	他行票據帳
	總務股
52	掌管帳簿如左
	股票帳
53	股票記名簿
54	股票記名分戶帳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四十二

55 營業用房地產帳

56 營業用器具帳

57 開辦費帳

58 各項開支帳

第四十八條 各種帳簿俱用硬面裝訂長十六寸寬十一寸但營業庫存簿及各種股票帳
 行員儲蓄金帳收付款期日帳以八寸為度保管物品帳材料簿存案品簿帳簿目錄長以
 十二寸寬以九寸為度其行員儲蓄金帳收付款期日帳并得採用散頁式

第二節 日記帳

日 記 帳

收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付 方		
傳票 號碼摘要	摘 要	總帳 轉帳收入 頁數	現金收入	合 計	傳票 號碼摘要	總帳 轉帳付 出頁數	現金付 出	合 計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四十九條 日記帳以現金爲主收款記入收方付款記入付方現款收付記入現金欄內轉帳收付記入轉帳欄內但一筆金額之一部份係現金收付者應將金額分作兩數現金數記入現金欄內轉帳數記入轉帳欄內

第五十條 記載日記帳時應將各傳票內科目相同之款項彙記一處每一科目之帳目記畢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第五十一條 傳票所載收付款項之事由須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第五十二條 傳票總字號數應記入日記帳之傳票號數欄內

第五十三條 關於轉帳款項須將對方會計科目之略名記入日記帳之轉帳摘要欄內如對方有兩科目以上轉帳摘要欄內填寫諸項二字

第五十四條 日記帳之各科目轉入總帳各該科目時應反其收付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應記入日記帳之總帳頁數欄內

第五十五條 用增補日記帳之科目每日應將增補日記帳內收付項各欄之總數分別轉入日記帳內并於該科目下註明增補日記帳字樣

第五十六條 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今日共收共付逐欄總結將結數記於頁末第三行次將昨日庫存數目記入現金收入欄及合計欄內並將本日庫存數目用紅字記入現金付出欄及合計欄內復將收付兩方各欄之數總結分別記入末行使雙方相等

第五十七條 各分行之日記帳每日均須抄報總行抄報之帳應順序編號

第五十八條 日記帳總結之後在總分行應由會計股課長覆核員覆核并蓋章於總結之處

第五十九條 日記帳每期開始之第一頁應記前期資產負債類各科目結轉之數此項結轉日記帳亦須抄報總行

第三節 增補日記帳

增 補 日 記 帳

收 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方

增補簿類 號數摘要	摘 要	傳帳收入 千萬元	現金收入 千萬元	合 計 千萬元	增補簿類 號數摘要	摘 要	傳帳付出現金 千萬元	現金付現 千萬元	合 計 千萬元

第六十條 凡各會計科目每日出入較多者得用增補日記帳

第六十一條 增補日記帳每冊以一種會計科目之收付為限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增補日記帳俱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各分行增補日記帳須抄報總行抄報之帳應順序編號

第六十四條 增補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應將收付各欄數目結一總數記入末行轉登日

記帳

第六十五條 總分行科目之增補日記帳在總行以行名為科目

第四節 總帳

年 月 日	摘 要	日記帳 頁 數	總帳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 項	付 項			
			萬 位	萬 位			萬 位

第六十六條 總帳以科目爲主凡日記帳內收方各科目之合計數應分別記入總帳內各

該科目之付項日記帳內付方各科目之合計數應分別記入總帳內各該科目之收項

第六十七條 日記帳內收方合計欄之總數應記入總帳現金科目之收項日記帳內付方

合計欄之總數應記入總帳內現金科目之付項

第六十八條 日記帳內各科目之每個合計數過入總帳時應將該科目在日記帳內之頁

數記入總帳之日記帳頁數欄內

第六十九條 總帳內各科目每月末日均須將本月收付數連同上月月底止總數滾結一次

用紅字填寫并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第七十條 每期開始各科目須另開新頁記載并應先將結轉日記帳內各科目之數分別記入

第五節 股票帳

第七十一條 股票帳按股票種類及號數分戶每張股票立帳一戶

第七十二條 股票帳分過戶掛號掛失三組按其實事分別登記

第六節 股票記名簿

股票記名簿

章

首字

股票記名	真實姓名	種類	住所	通信處	股票記名分戶帳頁數	備考

第七十三條 股票記名簿按股票記名之首字分戶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七節 股票記名分戶帳

股票記名分戶帳

民國 年 月 日	業 票 類	股票記名		額實		住所		通信處		
		股 數	票 數	買 金 額	入 類 額	賣 金 額	出 類 額	餘 金 額	類 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第七十四條 股票記名分戶帳按股票記名籍貫住所及通信處分戶

第八節 未付股利帳

未付股利帳

中華民國 年 份

年 月 日	股東姓名	股數		正 息		紅 利		合 計	支 付 年 月 日	備 註
		股	份	元	角	元	角			

第七十五條 凡已分配之股東正息紅利均應記入未付股利帳內

第七十六條 未付股利帳應將股東姓名股數正息紅利分別記入各該欄內正息紅利相

加之合計數應記入合計欄內

第七十七條 支付正息紅利時應將支付日期記入未付股利帳之支付年月日欄內

第七十八條 未付股利帳內對於每年股利立帳一戶

第九節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

姓名		種類	中華民國	年份	支給		備考
年	月	摘要	受獎勵金姓名	獎勵金額	年	月	

第七十九條 凡已分配之行員獎勵金均應記入未付行員獎勵金帳內

第八十條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內應將受獎人姓名及應得獎金數目分別記入

第八十一條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中對於每一分行每一種獎金各立帳一戶

第八十二條 行員獎勵金支給之時應記入支給年月日欄內

第十節 行員儲蓄金帳

行員儲蓄金帳

行員姓名 存摺號數

年	起	息	摘要	收	付	除	月	積	利	利
月	日	年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百萬元		萬元

第八十三條 行員儲蓄金限於大銀元

第八十四條 行員儲蓄金帳對於每一行員立帳一戶用散頁帳式

第八十五條 行員儲蓄金帳以行員爲主存儲之時記於付項提取之時記於收項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十一節 定期存款帳

定期存款帳

年 口 月 號	存款 數	存 姓 名	住 所	期 限	到 期		原 幣	本 位 幣	利 率	利 息		支 付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萬 位	萬 位		百 萬 位				

第八十六條 凡定期存款均應將存主姓名住所及存款數目期限利率詳細記入定期存款帳內

第八十七條 定期存款取出之時須將其利息數目及取出之年月日記入利息及支付年月日等欄內

月日等欄內

第八十八條 利息欄內記原幣數目

第十二節 活期存款帳

活 期 存 款 帳

姓名		住所		貨幣種類		透支期限		利率		存款		透支抵押品		存摺號數		支票號數	
年	月	日	結	要	支票	收	付	收	付	餘	本	日	收	付	利	利	息
				票	數	項	項	或	或	額	位	數	項	項	率	收	付
						萬	萬			萬	萬		千	千		萬	萬
						位	位			位	位		萬	萬		位	位

第八十九條 活期存款帳以存款者爲主存入之時記於付項取出之時記於收項

第九十條 活期存款帳中對於每一存主每一種貨幣均各立帳一戶詳細記載

第九十一條 活期存款帳內應立保付支票一戶凡遇支票來行照票經本行承諾付款簽

明承諾付款字樣於該支票之上交還持票人時應即由該存戶存款內轉入此戶內

第九十二條 活期存款之利息應就活期存款帳內各戶每日最後之餘額計算記入積數

欄內每屆付息之期將積數統計分別收付按照約定利率計算利息記入利息欄之收項

或付項內

第九十三條 利息欄內記原幣數目

第九十四條 活期存款帳內各戶付方餘額之合計數應於同日總帳內活期存款科目之餘額相等收方餘額之合計數應分別有抵押無抵押與活存透支及活存抵押透支兩科目之餘額相等

第十三節 特別活期存款帳

特 別 活 期 存 款 帳

姓名		住所		貨幣種類		存摺號數		利率		
年	月	日	摘要	收	付	餘	本	日	積	利
				項	項	額	位	數	數	息
				萬	萬	萬	萬		千	十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第九十五條 特別活期存款帳以存款者為主存入之時記於付項取出之時記於收項

第九十六條 特別活期存款帳對於每一存主每一種貨幣均各立帳一戶詳細記載

第九十七條 特別活期存款之利息應就特別活期存款帳內各戶每日最後之餘額計算

記入積數欄內每屆付息之期將積數總計按照利率計算利息記入利息欄內

第九十八條 利息欄內記原幣數目

第十四節 本票帳

本 票 帳

年 月 日	本票 號數	姓名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支 付		備 考
						年	月 日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九十九條 凡本行發出存票時應將該票號數存主姓名及金額詳細記入本票帳內

第一百條 存主持票取款時應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內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十五節 匯出匯款帳

匯 出 匯 款 帳

付款行名

貨幣種類

年	月	日	匯款記帳	匯款入	收款人	匯票號碼	電	票	信	限	期	原	幣	本位幣	付	款	備	考	
												千	元	元	年	月			
												元	角	分					

第一百零一條 凡匯出匯款均須記入匯出匯款帳內

第一百零二條 匯出匯款帳內對於每一付款行每一種貨幣應各立帳一戶詳細記載

第一百零三條 接到付款行報單時應即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內如係退匯須

在備考欄內註明退匯字樣

第十六節 應解匯款帳

應 解 匯 款 帳

匯款行名

貨幣種類

年	月	日	委託書 號數	收款人	匯款號碼		期 限	原 幣	本位幣	付 款			備 考
					電	票				信	年	月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一百零四條 凡接到各行匯款委託書均須記入應解匯款帳內

第一百零五條 應解匯款帳內對於每一匯款行每一種貨幣各立帳一戶詳細記載

第一百零六條 匯款已支付後應即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內如係退匯須在備考欄內註明

退匯字樣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十八節 雜項存款帳

雜項存款帳

備考	支付日期		本位幣 十萬位	原幣 十萬位	住所	姓名職業	發票號碼	日期	
	年	月						年	月

第一百十條 凡雜項存款均須詳細記入雜項存款帳內

第一百十一條 雜項存款支付之時應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內

第十九節 收付款期日帳

收 付 款 期 日 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到期

年 月 日	科 目	號 數	姓名	收款金額	收 款 年 月 日	付款金額	付 款 年 月 日	備 考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第一百十二條 凡應收應付各款均須隨時按其期日詳細記入收付款期日帳內

第一百十三條 收付款期日帳應按到期日逐日立帳一戶（例如一月十五日應收應付

之款則記於一月十五日期帳內）其左方之年月日欄係記記帳之年月日收款年月

日及付款年月日欄係記實際收到或付出該款項之年月日

第一百十四條 收付款金額應記原幣數目

第一百十五條 收付款期日帳用散頁式

第二十節 定期放款帳

定期放款帳

年 號	月 口 號	摘要	借主		保人		期 到 期	原 幣	本 位 幣	利 息		收 回	備 考
			姓名 職業 住所	姓名 職業 住所	姓名 職業 住所	姓名 職業 住所				日 數	率 金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第一百十六條 凡無抵押之各種定期放款均應將借主及保人姓名職業住所暨借款金額利率期限上扣或下扣詳細記入定期放款帳內

第一百十七條 定期放款收回之時應將收回日期記入收回年月日欄內

第一百十八條 利息欄內記原幣數目

第二十二節 貼現帳

貼 現 帳

年 號		票 號		貼 現 人		出 票 人		票 額		出 票 期 日		貼 現 日		貼 現 金 額		付 款 地 點		本 埠 幣 別		票 據 出 日		收 到 款 項 日		備 考			
年	月	口	號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千 萬 位	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千 萬 位	位	原 幣	本 埠 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備 考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各種貼現均應記入貼現帳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貼現帳應分立本埠外埠各一戶凡付款人在本埠者均記入本埠戶內

付款人在外埠者均記入外埠戶內

第一百二十五條 貼現息欄內記原幣數目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二十三節 抵押品帳

抵 押 品 帳

年	存	證	放	款	姓名	抵	押	品	放款金額	退	還	備	
月	日	號	種	類	號	摘	要	價	值	年	月	日	攷
								中 位					
								中 位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收入抵押品時均應將抵押品寄存證號數及其種類件數價值詳細

記入抵押品帳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抵押品之原值記入摘要欄內價值欄記時值數目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品退還之時應即記入退還年月日欄內

第一百二十九條 抵押品如有抽換時應用紅字在退還年月日欄內填註其換進之押品

另行記載并互註於定期抵押放款帳備攷欄內

第二十四節 押匯帳

押 匯 帳

年 月 日	押 匯 入 入 地	收 入 地	貨 物 價 額	運 送 保 險 者	保 險 金 額	匯 票 年 月 日	出 票 年 月 日	到 期 年 月 日	貼 現 日 數	現 金 額	手 續 費 額	原 幣 本 位 幣	收 回 年 月 日	備 改
			十萬元		十萬元					萬元	千元	十萬元		
												十萬元		

第一百三十條 凡押匯款項須詳細記入押匯帳內
第一百三十一條 押匯收回之時應記入收回年月日欄內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二十五節 購買外埠票據帳

購買外埠票據帳

年 月 日		傳票人出票人		存款人		票期		買價		票面金額		委託代收		收到		備 安		
年	月	日	姓名	所在處	年	月	日	原幣	本位幣	原幣	本位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本行購買外埠票據時應將所買票據號數種類售票人出票人付款

人出票年月日到期年月日及票面金額購入價額等詳細記入購買外埠票據帳內

第一百三十三條 票據寄交他行收款時應在委託代收欄內註明行名及寄出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四條 款項收到之時應記入收到年月日欄內

第二十六節 催收款項帳

催 收 款 項 帳

各種放款帳		借主姓名保人	押 品		抵押品		到 期		原 帶		本 位 幣		收 回		備 收
			種 類	買 收 賬 號	種 類	價 額	保 管 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各種放款到期未還已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均應將各重要事項

詳細記入催收款項帳內

第一百三十六條 收回催收款項時應記入收回年月日欄內如催收無着或僅還一部轉

入他項科目時除記收回年月日欄內外並在備考欄內註明事實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二十八節 託收款項帳

託 收 款 項 帳

年 月 日	票之來源	種類	號數	出票		出票人	拾頭	付款人	原幣	本位幣	委託書		收到	備 收
				年	月						行名	號數		
									十萬元	十萬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以票據委託總分行及他行代收款項發出委託書時均應詳細記入

託收款項帳內

第一百四十條 代收行收到該款發來報單時應將來單內收到日期記入收到年月日

欄內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手續費欄內記原幣數目

第三十節 雜項欠款帳

雜 項 欠 款 帳

年 號	月 日	摘 要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原 幣		本位幣		收 回 年 月 日	備 註
						千 萬 位	位	千 萬 位	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雜項欠款均須詳細記入雜項欠款帳內

第一百四十八條 雜項欠款收回之時應將日期記入收回年月日欄內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三十一節 營業用房地產帳

營業用房地產帳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千萬元	元	千萬元	元	千萬元	元

第一百四十九條 營業用房地產帳以房地產為主買入之時記於收項賣出之時記入付項

第一百五十條 每決算期應將營業用房地產攤提一次攤提之數記入營業用房地產帳之付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時均應記入有價證券買賣帳內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價證券帳應將每一種證券每一種票面貨幣各立帳一戶詳細記載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次買入時價即為均價第二次以後每次買入應即折算均價記入均價欄內以便與賣出時價比較損益

第一百六十條 折算均價之法以餘額欄內之票面數除價額數即得（例如餘額欄內

之票面數為五千價額為二千八百則得均價五六）但小數位宜多以防尾數或有參差

第一百六十一條 賣出時價與均價相較之差數即為有價證券損益益時記入於買賣利益欄內損時記入於買賣損失欄內

第一百六十二條 每次賣出應將有價證券損益隨時核算記出用有價證券損益科目轉帳不得遷延

第一百六十三條 買賣利益及買賣損失欄記本位幣數目

第一百六十八條 價額欄記本位幣數目如以大銀元外之貨幣買賣時應按照當日行市折合銀元記帳

第一百六十九條 折算均價之法以餘額欄內之純金銀數除價額數即得但小數位宜多以防尾差

第一百七十條 賣出價格與平均價格相較之差數即為生金銀損益每次賣出應隨時核算轉入生金銀損益科目內不得遷延

第一百七十一條 買賣利益及買賣損失欄記本位幣數目

第三十五節 兌換券製造費帳

兌換券製造費帳

年	月	日	摘要		餘額
			收項	付項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關於兌換券之各種費用均應記入兌換券製造費帳內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兌換券製造費應按每一子目各立帳一戶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兌換券製造費帳以科目爲主收入之時記於付項付出之時記於收項

第一百七十五條 每決算期應將兌換券製造費按子目攤提一次攤提之數記入各戶之

付項

第三十六節 開辦費帳

開辦費帳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項 千 萬 位	付 項 千 萬 位	餘 額 千 萬 位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各行在籌備期間之一切開支經費均應記入開辦費帳內

第一百七十七條 開辦費帳內應照開辦費科目內之各子目分戶

第一百七十八條 開辦費帳以科目爲主收入之時記於付項付出之時記於收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每決算期應將開辦費按子目攤提一次攤提之數記入各戶之付項

第三十七節 總分行帳

總 分 行 帳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千 圓 位	千 圓 位		千 圓 位

第一百八十條 總分行帳記往來行之每日收付總數

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分行帳以往來行爲主付出之時記於收項收入之時記於付項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分行帳對於每一行應各立帳一戶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祇須對於每一種貨幣立帳一戶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分行往來帳以往來行爲主付出之時記於收項收入之時記於付項

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分行往來帳每月底之結餘用紅筆填入相對方總結一次使收付項兩兩相等

第三十九節 本埠同業往來帳

本埠同業往來帳

銀行或莊號名...		所在地		貨幣種類		透支期限		利率		存款		透支抵押品		存摺號數		支票號數	
年	月	日	號數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千	千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埠同業往來帳以各同業爲主凡本行存出之時記於收項取回之時

記於付項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對期匯票及買賣貨幣之約定對交或遲交者均應記入期款收付項

帳內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期款收付帳內得酌量業務情形分別立戶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期收款項欄尚未收到各款本位幣之合計應於同日總帳內期收款項

科目之餘額相等期付款項欄尚未支付各款本位幣之合計應於同日總帳內期付款項

科目之餘額相等

第四十二節 兌換帳

兌 換 帳

年 月 日	票 號	入			出			多或缺	餘			本位幣
		兌 金	價 格	成 本	兌 金	價 格	成 本		金 額	平 均 價 格	成 本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二百零一條 凡貨幣之買進賣出不論現貨期貨均須記入兌換帳內

第二百零二條 兌換帳內按買賣之貨幣種類分戶

第二百零三條 兌換帳內以大銀元為成本

第二百零四條 餘額欄兩種貨幣相比較為平均價格

第二百零五條 凡買賣貨幣之由多變缺或由缺變多時應將損益結出轉入兌換損益科目內

目內

第二百零六條 兌換帳內本位幣餘額應於同日總帳內兌換科目之餘額相等

第四十三節 公債票號碼簿

公債票號碼簿

公債名稱

券別

號碼末尾

年	月	日	摘要	收進票額	發出票額	結存票額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所有或保管之公債票均應登記公債票號碼簿

第二百零七條 公債票號碼簿應按公債種類及券別分別立戶

第二百零八條 公債票號碼簿所記載之號碼應按照債票號碼末尾二字分戶記載

第四十四節 收入帳

收 入 帳

年 月 日	號 數	摘 要	銀 元		本 位 幣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第二百零九條 凡收入現款之時均記入收入帳內

第二百十條 收入帳之號數欄記傳票上之收字號數

第二百十一條 收入帳之摘要欄記傳票上之會計科目

第二百十二條 收入帳之銀兩銀元他行票據等欄記收入原幣數目再按照本位幣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本位幣欄內

第二百十三條 收入帳每日將本位幣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日收入各款總結次將昨日庫存加入再總結之使得與同日付出帳之總結數相等

第四十五節 付出帳

付 出 帳

年	月	日	號數	摘 要	銀 兩	銀 元	他行票據	本 位 幣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二百十四條 凡付出現款之時均記入付出帳內

第二百十五條 付出帳之號數欄記傳票上之付字號數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二百十六條 付出帳之摘要欄記傳票上之會計科目

第二百十七條 付出帳之銀兩銀元他行票據等欄記付出原幣數目再按照本位幣定價

折合本位幣記入本位幣欄內

第二百十八條 付出帳每日將本位幣欄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日付出各款總結次

將本日庫存數目以紅字加入再總結之使得與同日收入帳之總結數相等

第四十六節 現金類別帳

現金類別帳

年	月	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二百十九條 現金類別帳中對於每一種現金各立帳一戶每日營業終了將每種貨幣

第二百二十二條 營業庫存簿內今日庫存之下應憑現金類別帳將各種貨幣種類及數

目分別詳細列入

第二百二十三條 營業庫存簿內每晚在總行應由協理經理會計股長出納股長記帳員

加蓋印章在分行應由經理會計課長出納課長記帳員加蓋印章

第四十八節 寄存物品帳

寄 存 物 品 帳

年 月 日	存摺號數	姓 名	住 所	品 名	件 數	估 價	期限	到期		取 去	備 註	
								年	月			日
						十萬圓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寄存本行之各種物品均應將發出存摺號數寄存人姓名住所及物

品名稱件數估計價值暨寄存期限等詳細記入寄存物品帳內

第二百二十五條 寄存人來行取回物品時應即記入取去年月日欄內

第二百二十六條 手續費欄內記原幣數目

第四十九節 他行票據帳

他 行 票 據 帳

年	票	之	種	類	號	數	出	票	出	付	原	幣	本	位	幣	收	款	備	考	
月	日	來	歷				年	月	日	票	人	拾	頭	付	款	年	月	日		
												中	位							
												中	位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作為現金之他行票據均應將票之來歷種類號數出票人抬頭付款

入票面金額等詳細記入他行票據帳內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取得現款之時應即記入收款年月日欄內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五十節 利息帳

利 息 帳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成 存	餘 額
		千萬元	位	千萬元	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各種利息之收付均記入利息帳內

第二百三十條 利息帳以科目爲主收入之時記於付項付出之時記於收項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利息帳應照利息科目內之子目分戶

第五十一節 滙水帳

滙 水 帳

年	月	日	摘	票	項		收	付	項	餘	額
					收	付					
							千 萬 位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收入或付出之滙費均記入滙水帳內

第二百三十三條 滙水帳以科目爲主收入之時記於付項付出之時記於收項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五十二節 手續費帳

手 續 費 帳

年		摘	票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月	日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凡收入或付出之佣金均記入手續費帳內

第二百三十五條 手續費帳以科目爲主收入之時記於付項付出之時記於收項

第五十三節 各項開支帳

各項開支帳

年 月 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千 萬 金	元	千 萬 金	元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一切營業經費均應記入各項開支帳內

第二百三十七條 各項開支帳以科目為主收入之時記於付項付出之時記於收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各項開支帳應照各項開支科目內之子目分戶

第二百三十九條 各項開支帳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開支數目總結一次並在摘要欄內

註明某月底總數字樣

第五十四節 呆帳帳

呆 帳 帳

年	月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備	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二百四十條 凡經總行核准轉入呆帳科目之款項應記入呆帳帳內

第二百四十一條 呆帳帳內應將該呆帳情形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第五十五節 雜損益帳

雜 損 益 帳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影響於財產增減之收入或付出無相當損益科目可歸之款項均記

入雜損益帳內

第二百四十三條 雜損益帳以科目爲主收入之時記於付項付出之時記於收項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五十六節 保管物品帳

保 管 物 品 帳

年 月 日	保 管 字 號	委 託 保 管 者	品 名	註 名	件 數	原 編 號 數	價 值 千 元	到 期			保 藏 處 所	取 運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百四十四條 保管物品帳專記本行所有重要契據憑證保險單棧單合同等件

第二百四十五條 保管物品取回時應將日期記於取還年月日欄內

第二百四十六條 保管物品帳應按照保管物品種類分別立戶

第五十八節 材料簿

材 料 簿

名稱		單位												
年 月 日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淨		存		備 註
		數	位	類	位	數	位	類	位	數	位	類	位	
			十萬位		萬位		十萬位		萬位		十萬位		萬位	

第二百五十條 凡本行印到之帳表單據等均應記入材料簿內

第二百五十一條 材料簿應按照帳表單據每一種類立帳一戶

第五十九節 帳簿目錄

帳 簿 目 錄

年 月 日	總 字 號	帳 簿 名 稱	啓 用 日 期		帳 簿 張 頁 數		第 幾 冊	備 註
			年	月	張 數	頁 數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啓用新帳簿時應在帳之首頁編立總字號數并將帳簿名稱頁數啓用日期分別記入帳簿目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 分行於每年終應照帳簿目錄抄錄一份寄報總行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五章 表報

第一節 通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每次發送表單時應填附發送表單目錄一張以收受行之略名分別順序編號詳載表單之種類張數號數收受行照該目錄點收無誤即將目錄左面一聯蓋收到戳記寄回發送行如有錯誤應函告發送行俟得復更正後再將目錄之附聯寄還但各行發送總行各股表報時應按各股分別順序編號

發送表單目錄格式如下長六寸 寬九寸半

第二百五十五條 表報分左列四十七種

- (1) 日計表(每日用) 未達增加日計表(每日用)
- (2) 營業庫存表(每日用)
- (3) 營業實際報告表(每月用)
- (4) 營業實際報告表(決算用)
- (5) 資產負債表(決算用)
- (6) 損益表(決算用)
- (7) 資產目錄(決算用)
- (8) 負債目錄(決算用)
- (9) 各科目合併表(決算用)
- (10) 應付未付利息表(決算用)
- (11) 應收未收利息表(決算用)
- (12) 預收利息表(決算用)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
- (13) 決算行市表 (決算用)
 - (14) 兌換試算表 (平時用)
決算用) 未達兌換試算表 (決算用)
 - (15) 生金銀試算表
 - (16) 有價證券試算表
 - (17) 甲種餘額表 (每月用)
 - (18) 乙種餘額表 (每月用)
 - (19) 丙種餘額表 (每月用)
 - (20) 原幣存欠旬計表 (每旬用)
每月用)
 - (21) 內部往來對帳單 (每月用)
 - (22) 報單號數報告表 (決算用)
 - (23) 內部往來未達增加對數表 (決算用)
 - (24) 營業準備金試算表 (每月用)
 - (25) 定期放款報告書

-
- (26) 定期抵押放款報告書
 - (27) 貼現報告書
 - (28) 押匯報告書
 - (29) 購買外埠票據報告書
 - (30) 催收款項報告書
 - (31) 沒收押品報告書
 - (32) 雜項欠款報告書
 - (33) 活存透支契約報告書
 - (34) 活存抵押透支契約報告書
 - (35) 活存透支結餘日報(每日用)
 - (36) 活存抵押透支結餘日報(每日用)
 - (37) 存放各同業結餘日報(每日用)
 - (38) 開辦費報告表(每月用)

- (39) 各項開支報告表(每月用)
- (40) 行員薪水表(每月用)
- (41) 行役辛工表(每月用)
- (42) 旅費明細表
- (43) 運送費明細表
- (44) 放款商號調查報告書
- (45) 應解匯款統計表(每月用)
- (46) 滙出匯款統計表(每月用)
- (47) 行市報告表(每日用)
- (48) 行市月計表(每月用)

第二百五十六條 分行每日應寄總行之表報如左

但各表之餘額及市價均無變動者得免製報

(1) 日計表 未達增加日計表同

(2) 營業庫存表

(3) 活存透支結餘日報

(4) 活存抵押透支結餘日報

(5) 存放各同業結餘日報

(6) 兌換試算表

(7) 生金銀試算表

(8) 有價證券試算表

(9) 行市報告表

第二百五十七條 分行每月終應寄總行之表報如左

但本月內無變動者得免製報

(1) 營業實際報告表

(2) 營業準備金試算表

(3) 各種餘額表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4) 原幣存欠旬計表 (此表並應於每十日寄報總行一次)

(5) 內部往來對帳單

(6) 各項開支報告表

(7) 行員薪水表

(8) 行役辛工表

(9) 滙出滙款統計表

(10) 應解滙款統計表

(11) 行市月計表

第二百五十八條 分行每決算期應報總行之表報如左

(1) 營業實際報告表

(2) 資產負債表

(3) 損益表

(4) 資產日錄

(5) 負債目錄

(6) 兌換試算表 未達兌換試算表同

(7) 應付未付利息表

(8) 應收未收利息表

(9) 預收利息表

(10) 決算行市表

(11) 報單號數報告表

(12) 內部往來未達增加對數表

第二百五十九條 分行隨時應寄總行表報如左

(1) 定期放款報告書

(2) 定期抵押放款報告書

(3) 貼現報告書

(4) 押匯報告書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 (5) 購買外埠票據報告書
- (6) 催收款項報告書
- (7) 沒收押品報告書
- (8) 雜項欠款報告書
- (9) 活存透支契約報告書
- (10) 活存抵押透支契約報告書
- (11) 運送費明細表
- (12) 旅費明細表
- (13) 放款商號調查報告書

以上各項表報均寄會計股

第二百六十條 分行應填寄總行之表報除決算各表限期在第八章另有規定外報告書

限當日寄出日報限次日寄出月報限三日內寄出不得遲誤

第二節 日計表 長十六寸 寬十寸

邊業銀行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合 計	

第二百六十一條 每日結帳後應根據總帳內各科目之餘額填製日計表

第二百六十二條 日計表之收付方與總帳之收付方相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日計表之收付兩方合計數應各相等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二百六十四條 每月末日因已填製營業實際報告表得免製日計表

第三節 營業實際報告表 長十六寸 寬十寸

邊業銀行營業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百 萬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百 萬 萬 位
		合 計		

第二百六十五條 每月末日應根據總帳內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及餘額填製營業實際報

告表

第二百六十六條 營業實際報告表之收付方與總帳內之收付方相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營業實際報告表之收付兩方結數應兩兩相等

第二百六十八條 營業實際報告表內收項除現金外之各科目總數合計應與付項現金

科目總數相等付項除現金外之各科目總數合計應與收項現金科目總數相等

第二百六十九條 每期決算已將未達帳查清後應另製營業實際報告表作為決算表其

份數在第八章內規定之

第二百七十條 決算用之營業實際報告表其上端之年月日應改為某年某期決算字

樣紙張大小與其他決算表同

第四節 營業庫存表

邊業銀行營業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千萬元	昨日庫存	千萬元
	今日庫存	
	昨日共付	
	今日共庫	
	合 計	

第二百七十一條 營業庫存表附印於日計表及每月用營業實際報告表之後面

第二百七十二條 營業庫存表應逐日根據營業庫存簿轉製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營業庫存表之今日庫存數目應填紅字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 長十八寸 寬十二寸

邊業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期決算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百萬萬位		百萬萬位
	合 計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每期決算已將未達帳查清編製營業實際報告表後應即根據該營業

實際報告表中資產負債兩類各科目之餘額轉製資產負債表

第二百七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內之純損數目應書紅字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六節 損益表 長十八寸 寬十二寸

邊業銀行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期決算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百萬萬位		百萬萬位
	合 計	

第二百七十六條 每期決算已將未達帳查清編製營業實際報告表後應即根據該營業

實際報告表中損益類各科目之餘額轉製損益表

第二百七十七條 損益表內之純損數目應書紅字

第七節 資產目錄 長十八寸 寬十二寸

邊業銀行資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期決算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合計
	百萬萬位	百萬萬位	百萬萬位

第二百七十八條 每期決算應將所有資產製資產目錄

第二百七十九條 資產目錄應根據資產類各科目之補助帳逐款詳細記載

第二百八十條 資產目錄內每一科目內各款本位幣之合計數應記入合計欄內此項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合計數須與資產負債表內各該科目之數相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 資產目錄一頁不敷記載時得繼續接頁其接頁之辦法與日記帳轉頁

同

第八節 負債目錄 長十八寸 寬十二寸

邊業銀行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期決算

摘要	幣 本 位		合 計
	原 幣	本 位 幣	
	百萬萬位	百萬萬位	百萬萬位

第二百八十二條 每期決算時應將所有負債製負債目錄

第二百八十三條 負債目錄應根據負債類各科目之補助帳逐款詳細記載

第二百八十四條 負債目錄內每一科目內各款本位幣之合計數應記入合計欄內此項

合計數須與資產負債表內各該科目之數相同

第二百八十五條 負債目錄一頁不敷記載時得繼續接頁其接頁之辦法與資產目錄同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九節 各科目合併表 長十六寸 寬十寸

邊業銀行各科目合併表

() 中華民國 年 期決算

收 項		行 名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合 計		

第二百八十六條

每期決算總行應根據總分各行決算營業實際報告表將每一會計科目各製合併表一張以便編製總決算表

第二百八十七條

各科目合併表內上方之空白括弧應填寫會計科目

第十節 應付未付利息表 長十六寸 寬十寸

邊業銀行應付未付利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姓名	金額	起息年	至算日	決則數	利率	利息原幣額	利息折合	
								本位	幣額
		千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第二百八十八條

每期決算應將應付未付之利息逐一記入應付未付利息表內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十二節 決算行市表 長十寸 寬八寸

一百二十八

邊業銀行決算行市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貨幣名稱	行 市	備	考

第二百九十一條 每期決算應將決算之各種行市詳細填記決算行市表

第十四節 甲種餘額表 長八寸 寬十寸

邊業銀行甲種餘額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帳簿真數	本位幣	摘要	帳簿真數	本位幣
	原幣			原幣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二百九十二條 每月末應根據各項補助帳（但總分行往來帳兌換帳利息帳不在此例）分別填製甲種餘額表寄報總行但各科目之已有日報及報告書者得免填製此表

第二百九十三條 甲種餘額表紅線下之空白括弧內應填會計科目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二百九十四條 甲種餘額表各科目之數須與該月營業實際報告表各該科目之數相同

第十五節 乙種餘額表 總行用 長十六寸 寬十寸 分行用 長八寸 寬十寸

遊業銀行乙種餘額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往來及 貸戶	收或付 原幣	定價折合	幣 位		往來行合計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合 餘 總	計 額 計					

第二百九十五條 每月末應根據總分行往來帳填製乙種餘額表寄報總行

第二百九十六條 乙種餘額表紅線下之空白括弧內應填總分行科目

第二百九十七條 乙種餘額表登記之法先將往來行名記入往來行及貨幣戶欄內行名

下劃一紅線以資醒目次將該行往來項下各貨幣戶名稱及數目順序記入各貨幣戶本位幣存欠相抵之餘額記入往來行合計欄內各行按照接記記畢將收付各欄結一合計數再將收付相抵之餘額用紅字記入相反方其收付欄之總數應兩兩相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乙種餘額表之餘額數須與該月營業實際報告表之總分行科目之數相同

字加入相反方再行總結使收付兩平

第三百零二條 丙種餘額表各科目之餘額數應與該月營業實際報告表各該科目之餘

額相同

第十七節 原幣存欠旬計表 長十二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原幣存欠旬計表

()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行存	會計科目	本行欠
千萬元	合 計	千萬元

第三百零三條 每旬(即十日二十日月底)應根據各補助帳內每一種貨幣填製原幣

存欠旬計表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三百零四條 原幣存欠旬計表之每種貨幣存欠相抵餘額應與同日兌換帳各該貨幣

餘額相等

第三百零五條 原幣存欠旬計表紅線下之空白括弧內應填原幣名稱

第十八節 內部往來對帳單 長十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內部往來對帳單

主 行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匯幣戶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收	項	收	項	收	項	收	項
付	項	付	項	付	項	付	項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 頁

第三百零六條 每月末各分行應根據總分行往來帳填製內部往來對帳單寄報總行核

對

第三百零七條 內部往來對帳單登記之法先將上月底餘額抄入收項或付項欄內並在

摘要欄內註明某月底餘額字樣次將本月內往來款項逐筆抄入然後將收付項各結一總數其收付相抵之餘額用紅字加入相反方並在摘要欄內註明某月底餘額字樣再行總結使收付兩平

第十九節 報單號數報告表 長四寸 寬七寸

邊業銀行報單號數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期最後發 出之總數	本期最後 收受之數	備 考
邊業銀行台照		
邊業銀行		
其		

第三百零八條 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終了後應用報單號數報告表將最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後發出之報單號數互相報告一次

第二十節 內部往來未達增加對數表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內部往來未達增加對數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貨 幣 戶	收 或 付	原 幣	定 價 折 合	位		幣 項
				本 收	付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合 除 總		計 額 計				
上列數目是否與 尊嚴相符所 示知為荷						
邊業銀行						
				邊業銀行		
				印		

第三百十一條 每日營業終了後應填製兌換試算表以計兌換之盈虧

第三百十二條 兌換試算表內貨幣種類欄多缺欄金額欄成本欄均根據兌換帳填記時

值欄按當日時價計算填記估計損益欄填成本與時值比較之差數

第三百十三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將兌換試算表各貨幣之估計損益

數目逐筆轉入兌換損益科目內

第三百十四條 每決算期未達帳查清後應按未達兌換帳餘額仍照六月三十日十二月

三十一日決算行市製未達兌換試算表再將未達估計損益逐筆轉入兌換損益科目內

第二十二節 有價證券試算表 長八寸 寬十寸

邊業銀行有價證券試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證券種類	票面金額		均價	成本	時價	時值	估計		損失
	種類	百萬元					利息	損益	
估				百萬元		百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計									
總									
損									
益									

第三百十五條 每日營業終了應製有價證券試算表以計其當日之盈虧

第三百十六條 有價證券試算表應根據有價證券帳上之證券種類票面金額均價成本

等項填入

第三百十七條 有價證券試算表內時值欄應按當日時價計算填記估計損益欄填成本

與時值比較之差數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二十三節 生金銀試算表 長八寸 寬十寸

邊業銀行生金銀試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生金種類	純金重量	均價	成本	時價	時值	估計		損益
						利	益	
	十萬壹		百萬壹		百萬壹	十萬壹		十萬壹
存	計	總	損	益				

第三百十八條 每日營業終了應製生金銀試算表以計其當日之盈虧

第三百十九條 生金銀試算表應根據生金銀帳上之生金銀種類純重量均價成本等項

填入

第三百二十條 生金銀試算表內時值欄應按當日時價計算填記估計損益欄填成本與

時值比較之差數

第二十四節 營業準備金試算表 長八寸 寬十寸

邊業銀行營業準備金試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活存款項	原幣	本位幣	準備款項	原幣	本位幣
	萬位	萬位		萬位	萬位
準備通過活存			準備通過準備		
合計			合計		

第三百二十一條 每月底或必要時應就資產負債各科目內檢出隨時可以提用及隨時應預備支付之款項填製營業準備金試算表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二十五節 開辦費報告表 長十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開辦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目 子	上 月 數	本 月 數	本 期 累 計
	萬 位	萬 位	十 萬 位
本工費 房租費 地籍費 電馬費 送險費 刷告費 具報費 炭費 稅款費 費費 薪辛 餘交 房房 棧棧 郵郵 車車 旅旅 運運 保保 印印 廣廣 文文 書書 燈燈 請請 捐捐 律律 維維			
計 合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在籌備期內每月末日應根據開辦費帳內各子目之餘額填製開辦

費報告表

第三百二十三條 開辦費報告表內之本月數一欄應填本月一日至末日之各子目餘額

數但在第二次填製時應將上月份表內之本月數目分別子目記入上月數欄內其本期
 累計一欄應填(至本月底止)之共數

第二十六節 各項開支報告表 長十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各項開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子目	上月數	本月數	本期累計
薪水	萬位	萬位	十萬位
房租			
地稅			
電話			
郵費			
旅運			
保險			
廣告			
印刷			
文具			
報費			
炭費			
會費			
稅款			
津貼			
雜費			
代理店			
兌換所			
合計			

第三百二十四條 每月末日應根據各項開支帳內各子目之餘額填製各項開支報告表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三百二十五條

填製各項開支報告表辦法與開辦費報告表同

第二十七節

行員薪水表 長八寸 寬六寸

邊業銀行行員薪水表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姓 名	職 務	薪 水	附 記
			本月曾否請假
		萬位	

第三百二十六條

各行支給行員薪水時應填具行員薪水表報告總行

第二十八節 行役辛工表 長八寸 寬六寸

邊業銀行行役辛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姓名	職務	辛工	備考
		卅包	

第三百二十七條 各行支給行役辛工時應填具行役辛工表報告總行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一百四十五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二十九節 旅費明細表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 旅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職務	因公事由	旅行日期	所到地點	車費		日費用		郵電費		合計
					摘要	金額 百位	摘要	金額 百位	摘要	金額 百位	
					合計		合計		合計		

第三百二十八條 總分行行員因公開支旅費時應填製旅費明細表

第三百二十九條 各分行行員旅費明細表應報告總行核銷

第三十節 運送費明細表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 運送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地點	運送品	運送	起	運	運送員	姓名職務
	種類數量	起卸計算	年月日	年月日		
	方法地點電報	金額	千位	千位		
		起卸計算				
	地點電報	金額				
		總計				
		備步				
			合	計		
			合	計		

第三百三十條 凡總分各行運送現金物品等件之用費均應填製運送費明細表所有事實及用費應照規定各欄填註

第三百三十一條 各分行之運送費明細表應報告總行核銷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三十一節 定期放款報告書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定期放款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調查報告 書號數	借主保人	借主			保人		
		姓名	職業	住所	姓名	職業	住所
利率	期限	到期 年 月 日	原幣	本位幣	位	位	幣
			百萬元		百萬元		
備	考	收	回	年	月	日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

定期放款放出或轉期時應分別填製定期放款報告書報告總行
定期放款報告書之收回年月日欄由總行填註

第三十二節 定期抵押放款報告書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定期抵押放款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調查報告 書 號 數	轉期次數		借 主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保 人		抵 押 品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摘 要	價 額	百萬元
利 息	期 限	到 期		原 幣
		年	月 日	
		百萬元	百萬元	
備 致		收 回		
		年	月	日

第三百三十四條 定期抵押放款放出或轉期時應分別填製定期抵押放款報告書報告

總行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定期抵押放款報告書之收回年月日欄由總行填註
 第三百三十三節 貼現報告書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貼現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票據種類	票據號數	貼現人姓名	現人住所	出票人	付款人
抵押品		價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摘要		百萬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現日數	貼現利率	貼現金額	付現地	原幣	本位幣
		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備				致	收 回
					年 月 日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顧客以貼現票來行貼現時應填具貼現報告書報告總行
 第三百三十七條 貼現報告書之收回年月日欄由總行填註

第三十四節 押滙報告書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押滙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押款人		收貨人		付款地		貨物		運送	
摘要						金額		機關	
						百萬元			
保險者		保險金額		票據號數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百萬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手續費	
								萬元	
貼現		現息		原幣		本位幣			
日數		利率		金額					
				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備		致		收		回			
				年		月		日	

第三百三十八條 凡顧客來行做押滙時應分別填具押滙報告書報告總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押滙報告書收回之年月日欄由總行填註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三十五節 購買外埠票據報告書 長六寸 寬八寸

一百五十二

邊業銀行購買外埠票據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票號	票據種類	出售人	付款人			出票			到期		
			姓名	所在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買價			票面			金額					
百萬元			原幣			本位幣					
備			致			收			回		
						年			月		
									日		

第三百四十條 凡購買外埠票據時應分別填寫購買外埠票據報告書報告總行
 第三百四十一條 購買外埠票據報告書之收回年月日欄由總行填註

第三十六節

催收款項報告書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催收款項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放款		借主姓名	抵押品	
種類	號數		摘要	價額
				百萬元
保人		到期	原幣	本位幣
		年 月 日	百萬元	百萬元
備 攷			收 回	
			年 月 日	

第三百四十二條

凡放款到期不還轉入催收款項科目時應填具催收款項報告書報告

總行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催收款項報告書之收回年月日欄由總行填註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三十七節 沒收押品報告書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沒收押品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欠款種類	欠款人	欠款金額		
		原幣	本位幣	
		百萬位	百萬位	
抵押品			備致	
摘要	金額			
	百萬位			
售出		抵押品售價		
年	月	日	原幣	本位幣
			百萬位	百萬位

第三百四十四條

凡沒收抵押品時應填具沒收押品報告書報告總行

第三百四十五條

沒收押品報告書之售出年月日欄及抵押品售價欄均由總行填註

第三十八節

雜項欠款報告書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雜項欠款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要	幣位	收回	
		年	月
	百萬元		
	百萬元		

第三百四十六條 凡付出雜項欠款時應填具雜項欠款報告書報告總行

第三百四十七條 雜項欠款報告書一紙得列數筆但非同日記帳者仍不得歸併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三百四十八條 雜項欠款報告書之收回年月日欄由總行填註

第三十九節 活存透支契約報告書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活存透支契約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調查報告書 書號數	借戶			擔保		
	姓名	職業	住所	姓名	職業	住所
期限		利率		透支極度額		
				百萬元		
備			致			取銷
						年 月 日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凡存主來行訂定透支契約時應填具透支契約報告書報告總行

第三百五十條 活存透支契約報告書之取銷年月日欄由總行填註

第四十節 活存抵押透支契約報告書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活存抵押透支契約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調查報告書 書號數	借戶			擔保		
	姓名	職業	住所	姓名	職業	住所
抵押品			期限	利率	透支極度額	
摘要	價額					
		百萬元				百萬元
備 致				取 銷		
				年	月	日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存主來行訂定透支契約而向收押品時應填具活存抵押透支契約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報告書報告總行

第三百五十二條

活存抵押透支契約報告書之取銷年月日欄由總行填註

第四十一節

活存透支結餘日報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活存透支結餘日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透支契約 報告書 約號數	借戶	約定極額	本日透支結餘	
			原幣	本位幣
		千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第三百五十三條

報告總行

每日營業終了後應將活存透支各戶之餘額填具活存透支結餘日報

第三百五十四條 活存透支結餘日報之約定極度額欄填約定透支之限度如約定透支並未實行透支時此欄仍須照填至透支契約取銷爲止

第三百五十五條 活存透支結餘日報本位幣之合計數應與同日日計表活存透支科目之餘額相等

第四十二節 活存抵押透支結餘日報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活存抵押透支結餘日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透支契約 報告書 號數	借戶	約定極度額 千萬位	本日透支結餘	
			原幣 千萬位	本位幣 千萬位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三百五十六條 每日營業終了後應將活存抵押透支各戶之餘額填具活存抵押透支結餘日報報告總行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活存抵押透支結餘日報亦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活存抵押透支結餘日報本位幣之合計數應與同日計表活存抵押

透支科目之餘額相等

第四十三節 存放各同業結餘日報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存放各同業結餘日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戶名	原幣	本位幣	利率	備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三百五十九條 每日營業終了後應將存放各同業各戶之結餘填具存放各同業結餘

日報報告總行

第三百六十條 存放各同業結餘日報本位幣之合計數應與同日日計表存放各同業

科目之餘額相等

第四十四節 放款商號調查報告書 長十二寸 寬八寸

第三百六十一條 分行撥放款於商號時應先調查其內容填具放款商號調查報告書報

告總行經總行核准後方得照放

第三百六十二條 每商號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總行批准之數

第四十五節 應解匯款統計表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應解匯款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

行名	筆數	原幣	本位幣	行名	筆數	原幣	本位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第三百六十三條 總分行每月終應將本月應解匯款各筆分別地點填製應解匯款統計表

第三百六十四條 分行應解滙款統計表應按月寄報總行

第四十六節 滙出滙款統計表 長六寸 寬八寸

邊業銀行滙出滙款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 第 號

行名	筆數	原幣	本位幣	行名	筆數	原幣	本位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第三百六十五條 總分行每月終應將本月滙出滙款各筆分別地點填製滙出滙款統計表

第三百六十六條 分行滙出滙款統計表應按月寄報總行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四十七節 行市報告表 長十寸 寬四寸半

邊業銀行 行市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貨 幣 名 稱	行 市
備考	

第三百六十七條 總分行間每日應將各該地通行各種期現貨幣證券公債票等行市填

製行市報告表互相寄報

第四十八節 行市月計表 長十二寸 寬九寸

邊業銀行行市月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日	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最高	
最低	
平均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第三百六十八條 每月底分行應將各該地各種期現貨幣證券公債票等行市填製行市月計表寄報總行

第六章 內部往來單據

第三百六十九條 內部往來單據分下列四種

- 1 收欸委託書 長六寸 寬九寸半 白紙印紅色

邊業銀行收欸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	要	付	入	期	限	金	額	附	件	備	考	收到		
												年	月	日
上列欸項請照收並於收到後用報單分報為荷此致 邊業銀行 台照 邊業銀行 具														

(註) 凡託收欸項及期票支票押匯滙票等票據俱用收欸委託書通知收欸行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一百六十九

邊業銀行匯款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種類	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	期限	金額	附件	備考	支付	
								年	月
上列款項請照付並於付款後用報單分報為荷此致 邊業銀行 台照 邊業銀行 具									

(註)凡匯出之電滙票滙信滙等款俱用匯款委託書通知付款行

(註)報單之用途有二

- A 代理行接到委託書將款收到或付訖後報告有轉帳關係各行用之
 - B 代理行並未接到委託書有代各行收付款項時通知有轉帳關係各行用之
- 4 回單 長六寸 寬九寸半 白紙印黑色

邊業銀行內部往來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代 行	報 單	記 入 貨	代 收 金 額	代 付 金 額	備	考
理 名	總字號數	幣 戶 名	代 收 金 額	代 付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p>上列款項業已記帳祈 台洽此致</p> <p>邊業銀行 台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邊業銀行 具</p>						

(註)委託行^甲行代^乙行收付款項^乙行即為委託
行不論^乙行是否發有委託書下做此
轉帳關係各行用之
接到代理行之報單記帳後通知有

第三百七十條 報單由代理行發寄委託書及回單由委託行發寄不得變更手續

運送現金之性質屬於還欠者運送行為委託行收款行為代理行屬於接濟者運送行為
代理行收款行為委託行

第三百七十一條 委託一款祇發委託書一張逕寄代理行但報單及回單除寄委託行或
代理行外對於有轉帳關係之各行均須照寄

第三百七十二條 非匯款性質之託付款項以號信代委託書

第三百七十三條 電匯發電時應將委託書號數列入押腳之下日期之上一面仍應補發
委託書其他代理收付款已有號信及電報通知書者得免製委託書

代理收付之事實發生於代理行委託行得免製委託書

第三百七十四條 凡接到委託書不能代為收付或接到未經委託之報單有不能承認之
理由均用號信接洽不得將委託書或報單退回俟交涉清楚由發寄行用號信通知關係

行代爲註銷並將註銷理由在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百七十五條 每張報單祇許登列一款回單及委託書一張准列數款但非同日記帳者仍不得聯併

第三百七十六條 發寄行填發單據時其年月日須與單內各款記帳之年月日相符

第三百七十七條 報單應編總字號數及收受行號數回單及委託書祇須編收受行號數其編法如左

1 總字號數

以發送行之略名順序編號如同一事實發出數張報單時其號數均同

2 收受行號數

以收受行之略名順序編號如同一事實發出數張報單時其號數各自編列

第三百七十八條 內部往來款項非有報單總字號數不得用總分行科目記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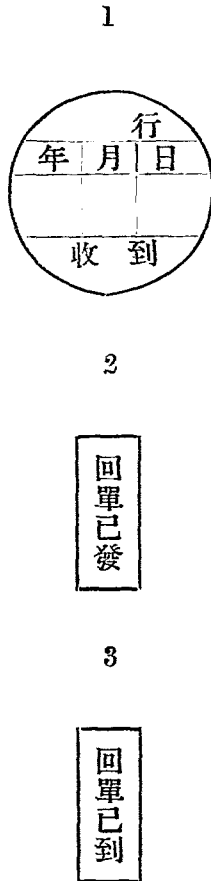
第三百七十九條 信滙(條滙歸入信滙類)票滙對於每一付款行應分別順序編號電滙則以押腳代號數

第三百八十條 各種單據之號數每半年重編一次

第三百八十一條 各種單據之號數如有錯誤由發送行知照收受行代為更正由收受行

發現錯誤時應函詢發送行俟得復再為更正

第三百八十二條 各種單據應用戳記之形式大小如左



各種單據寄到時蓋第一號戳記

委託行發回單時在報單上蓋第二號戳記

代理行或關係行接到回單時在報單上蓋第三號戳記

第三百八十三條 繕發各種單據均用雙面複寫紙留底存查

第七章 計息

第三百八十四條 計息之法分左列三種

(1) 年息

(2) 月息

(3) 日息

第三百八十五條 年息變月息以十二月除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年息變日息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月息變年息以十二月乘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月息變日息以三十日除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日息變月息以三十日乘之

第三百九十條 日息變年息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凡年息自起息之日起至到期之日止應有幾年以年息計算其不足一

年者應將年息化成日息按日計算

第三百九十二條 凡月息自起息之日起至到期之日止應有幾月以月息計算其不足一

月者將月息化成日息按日計算

第三百九十三條 決算時結算利息辦法應照第八章規定各條辦理

第八章 決算

第一節 決算期

第三百九十四條 總行及各分行每年辦理決算兩次上半年以六月三十日爲決算期名曰某年上期決算下半年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決算期名曰某年下期決算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遇休息日仍以是日爲決算期

第二節 結算利息

第三百九十五條 活期存款活存透支活存抵押透支及特別活期存款透支各同業存放各同業等款項上期決算以六月二十日爲計息期下期決算以十二月二十日爲計息期本期利息算出後用利息及各該科目轉帳其六月二十日以後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均歸翌期帳內

第三百九十六條 各種存入借入及各種存出放出之定期款項暨買入各種有價證券上期決算限於六月二十日下期決算限於十二月二十日將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之利息算出其六月二十日以後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概歸翌期計算但在六月二十日

以後三十日以前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三十一日以前到期者仍須歸本期結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應付未付之利息須製應付未付利息表並以雜項存款及利息兩科目

轉帳應收未收之利息須製應收未收利息表並以利息及雜項欠款兩科目轉帳至翌期

開業時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第三百九十八條 各種放款如有預收利息者每決算期應將預收翌期利息算出製預收

利息表並以利息及雜項存款兩科目轉帳至翌期開業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預收利息以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至放款到期之日爲計息日數

第三節 清結帳目

第三百九十九條 總行分行與決算期前未開幕之分行往來款項應於六月三十日或十

二月三十一日提出轉入雜項欠款或雜項存款科目至翌期開業日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第四百條 總分各行於決算期前應將雜項欠款及雜項存款各帳詳細查閱儘決算

期前清結轉帳

第四百零一條 總分各行於決算期前應將關於損益各科目之應付未付款項詳細查明

如數支付

第四節 確計損益

第四百零二條

每決算期應根據兌換帳各貨幣餘額按照當日市價製兌換試算表以計其實際上各種貨幣兌換之盈虧再根據兌換試算表上各貨幣估計損益數目逐筆由兌換科目轉入兌換損益科目

第四百零三條

決算時已按兌換試算表將估計損益數目由兌換科目轉出後總帳上之兌換餘額應與兌換帳核對清楚再根據兌換帳內各戶餘額之成本數與本位幣數比較相差之數及尾差戶之數分別用雜項_{存款}科目轉平之並在兌換帳內另立比差戶專記定價市價比較相差之數至翌期開業日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第四百零四條

每決算期應根據生金銀帳有價證券帳各戶之餘額按照均價作為賣出再照當日市價作為重行買進以計其實際之盈虧

第五節 攤提各費

第四百零五條

總分各行每決算期應按照左列各科目之餘額分別按照規定之成數攤

邊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提

- (1) 營業用房地產攤提百分之五
- (2) 營業用器具攤提百分之十
- (3) 兌換券製造費攤提百分之十
- (4) 開辦費攤提百分之十五

第四百零六條 分行開業日期距決算日期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照前條辦法攤提各費

第六節 結報損益

第四百零七條 每決算期應將各項分戶帳結算一次

第四百零八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內各科目之總結應照每月末

日結帳辦法辦理

第四百零九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於總帳內立一(本期損益)戶將

是日結帳後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分別收付不製傳票記入本期損益戶內其收付兩欄總
結相抵後之餘額即為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帳上結出之損益數目俟未達帳查清後應將

總帳內各項損益科目之未達餘額分別收付再行轉入本期損益戶內其收付兩欄總數相抵後之餘額即係本期之純損益數目翌期轉帳即爲前期損益科目之數

第四百十條 各分行應於開業後三日內將前期帳上結出之損益數目用密電及計字

號函報告總行

第四百十一條 每期開始營業應在日記帳內之首頁立結轉日記帳一頁將六月三十或

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內除損益科目外各戶餘額分別記入

第四百十二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內之本期損益戶收付相抵之

餘額於翌期開業日記結轉日記帳時改以前期損益科目記入之

第七節 未達帳

第四百十三條 凡應歸本期之帳因期內報單未到或有他種原因以致本期未及記帳迨

至翌期始行入帳者謂之未達帳

第四百十四條 未達帳接記^六十二月底帳之後

第四百十五條 日記帳總帳及各種分戶帳均須登記未達帳

第四百十六條 未達帳查清後各種分戶帳均須總結

第四百十七條 每期決算分行須待未達帳查清總行認爲可製決算表時再行編製決算

表

第四百十八條 上期未達帳限七月底以前查清下期未達帳限翌年一月底以前查清

第四百十九條 未達帳傳票及日記帳均應加蓋紅色未達帳三字戳記

第四百二十條 屬於未達之各種表單應在該表單名目之上加蓋未達帳或未達增加字

樣之戳記

第四百二十一條 未達帳限於轉帳不得有現金收付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未達帳內如有關於運送現金者應用運送中現金科目記帳

第四百二十三條 未達帳傳票除記當日正帳外並須照記未達主要補助各帳

第四百二十四條 總行及各分行未達帳查清後應由分行製內部往來未達增加對數表

報告總行

第四百二十五條 每決算期後如有補付前期各項開支應製未達帳傳票轉入前期帳內

如係現金支付應製傳票兩張一張未達傳票用雜項存款及各項開支兩科目對轉一張尋常支付傳票付出雜項存款

第四百二十六條 未達帳查清後應根據兌換帳各幣未達帳收付之餘數按決算行市製未達兌換試算表以計其實際未達兌換之盈虧并查照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辦法辦理

第四百二十七條 未達帳查清後凡損益類各科目內之未達餘額應在正帳內製轉帳傳票從各科目內如數轉入前期損益科目

第八節 損益轉帳

第四百二十八條 各分行應於每期開業後三日內將前期損益數目如數轉總行之帳俟未達帳查清後再將前期損益科目內之未達損益餘額如數轉總行之帳

第四百二十九條 總行接到各分行損益轉帳之報單後應以前期全體總損益及總分行兩科目轉帳

第九節 編造決算表

第四百三十條 決算表分正附兩種如下

1 決算正表

- 一 營業實際報告表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表
 - 四 資產目錄
 - 五 負債目錄
- 2 決算附表
- 一 各科目合併表
 - 二 兌換試算表
 - 三 未達兌換試算表
 - 四 應付未付利息表
 - 五 應收未收利息表

六 預收利息表

七 決算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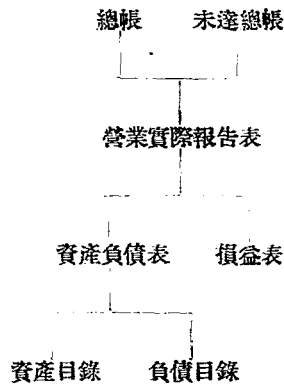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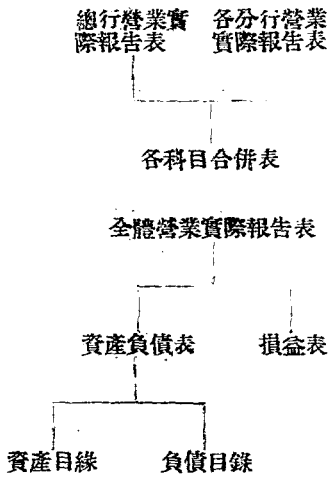
第四百三十一條 總行除編製總行決算表外應編製本行全體總決算表

第四百三十二條 編造各決算表之根據統系如左

1 總分行決算表之編造統系

2

全體總決算表之編造統系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分行決算表之營業實際報告表內兌換科目應收付兩平資產負債表內無庸列入

第四百三十四條 全體總決算表之營業實際報告表內兌換及總分行兩科目應收付兩平資產負債表內亦無庸列入

第四百三十五條 決算表應造份數如下

1 決算正表

總行應造三份

分行應造四份以三份送總行一份留存該分行

2 決算附表

總行應造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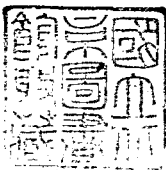
分行應造二份以一份送總行一份留存該分行

第四百三十六條 分行決算表限未達帳查清後十日內寄出

第四百三十七條 分行決算表應由會計課長負責覆核之責

第四百三十八條 分行決算表送到總行應由會計股審覈員負責覆核之責

第四百三十九條 覆核決算表如發見錯誤時應退回原製表處重製但筆誤者得代更正
由更正人蓋章以證明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百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必須修改之處應由總行修改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本規則實行以後如各分行認爲必須修改一部分時得隨時陳明理由

經總行核准修改後由總行通告實行

第四百四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解釋之處得由分行隨時函請總行答覆其答覆須通告各分行者由總行以通函通告之

連業銀行營業會計規則

384

